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大渡口建桥园区拓展区规划路网及

地块竖向优化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54278968)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54278969)

[二、资金来源 - 4 -](#_Toc54278970)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54278971)

[四、磋商有关说明 - 5 -](#_Toc54278972)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54278972)

[六、履约保证金 - 5 -](#_Toc54278972)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54278973)

[八、其它有关规定 - 7 -](#_Toc54278974)

[九、联系方式 - 7 -](#_Toc54278975)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54278977)

[一、建设地点 - 8 -](#_Toc54278978)

[二、建设规模 - 8 -](#_Toc54278979)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54278984)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_Toc54278985)

[二、报价要求 - 9 -](#_Toc54278986)

[三、结算原则](#_Toc5427898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4278987)**

[四、付款方式](#_Toc5427898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4278988)**

[五、知识产权](#_Toc54278989)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4278989)**

[六、其他 - 18 -](#_Toc5427899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54278994)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20 -](#_Toc54278995)

[二、评审标准 - 22 -](#_Toc54278996)

[三、无效响应 - 24 -](#_Toc54278997)

[四、采购终止 - 25 -](#_Toc5427899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6 -](#_Toc54278999)

[一、磋商费用 - 26 -](#_Toc5427900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6 -](#_Toc54279001)

[三、磋商要求 - 26 -](#_Toc5427900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7 -](#_Toc54279003)

[五、成交通知 - 27 -](#_Toc54279004)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8 -](#_Toc54279005)

[七、签订合同 - 29 -](#_Toc54279008)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30 -](#_Toc54279009)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31 -](#_Toc5427901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2 -](#_Toc54279011)

[一、经济部分 - 33 -](#_Toc54279012)

[二、服务部分 - 35 -](#_Toc54279013)

[三、商务部分 - 37 -](#_Toc5427901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40 -](#_Toc54279015)

[五、其他资料 - 46 -](#_Toc5427901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大渡口建桥园区拓展区规划路网及地块竖向优化服务项目 | 490000元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采购预算490000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技术服务团队成员

（1）项目负责人：1人，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道路或道桥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2022年10月-2023年3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技术负责人：1人，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道路或道桥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2022年10月-2023年3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投标人拟派的道路专业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道路或道桥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2022年10月-2023年3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投标人拟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2022年10月-2023年3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4月24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4月24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竞标保证金；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报名签到。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接标处（重庆市大渡口区田西路中冶熙城商街1号楼1楼）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4月28日北京时间14：00-14:30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8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4月28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竞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竞标人从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在**2023年4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建议通过网上银行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竞标保证金账户（详见附件），否则竞标保证金无效。竞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未由竞标人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划付或划付的竞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未按时到账的，其竞标保证金交纳无效。

2、**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800元（大写：玖仟捌佰元整）。**

3、竞标保证金有效期等同竞标有效期。

4、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账的竞标保证金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

5、竞标人应将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盖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和竞标保证金进账凭据带至现场查验(以上资料原件备验)。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应持采购人开具的收据，方能退还投（竞）标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采购人向除成交人以外的竞标人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各竞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帐户。

如因竞标人自身原因，竞标保证金未缴入本项目专用账户导致的竞标保证金退还延迟，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保证金联系人：李老师； 咨询电话：023-68955002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10%。**

### 账户信息：成交人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之前（到账时间以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具收据为准）将履约担保汇入下列帐户：

### 开户行：交通银行大渡口支行

### 帐 号：500103011018001201702。

### 帐户名称：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退还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的100%（不计息）。

###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八、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代建业主：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8955002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田西路中冶熙城商街1号楼1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1.建设地点：**

建桥园区C区拓展区。

1. **建设规模：**

大渡口建桥工业园C区拓展区位于中心城区中部槽谷南侧，其范围主要包含西、北以快速路二纵线-小南海长江大桥为界，东至金鳌山西南侧，南至长江，规划范围总面积约6平方公里。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服务内容、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控规入库之日止,暂定90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对规划用地内道路、场地、山体及其他控制因素进行分析，直观反映道路与城市空间的相互关系，对规划道路以及地块竖向进行优化，协调道路与地块、山体及其他控制因素的空间关系，并开展道路及地块挖填土石方量计算和土石方调配，尽量实现减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从而有效的降低地块开发成本。为区域的详细规划、产业规划提供技术支撑，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控规入库。

（三）服务地点：建桥园区C区拓展区。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竞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行业、地区有关规定及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及行业设计深度规定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 二、报价要求

（一）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加班费、办公设施费、专家评审费、通讯费、交通费和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及风险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因成交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金额=合同暂定金额-违约金

1. **付款方式**
2.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作为预付款。
3. 提交初步竖向优化研究文件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60%。
4. 道路及地块竖向优化研究文件通过相关评审以及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90%。
5.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拓展区控规入库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备注：违约金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设计人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竞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他**

（一）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因中标人原因，所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规范要求和有关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三）中标人如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除不可抗力或经采购人同意），对中标人处以万分之五/天的罚款。

（四）中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服务人员实施工作，若确因离职、退休、生病等原因需变更技术人员的，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能变更人员；拟变更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资质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部分有加分得利的需同时满足），且调整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的50%。

（五）经采购人同意人员变更后，在60日历天内（自项目开始起算）的人员变更，采购人按项目负责人10000元/人次、技术负责人8000元/人次、专业负责人5000元/人次的标准进行处罚，在变更后第一次付款时扣除；在60日历天外（自项目开始起算）的人员变更不予处罚。

（六）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本项目不分包，并将该承诺装入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如无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的，无权行使相应权利。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的或被认定为无效竞标的，价格部分按零分处理，且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济部分（10%） | 投标报价  （1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得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2 | 商务部分（30%） | 企业业绩  （20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个总面积不小于4平方公里的市政路网竖向高程研究项目或包含市政路网控制高程优化内容的研究项目得5分，本项最多20分。 | 须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若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面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
| 企业实力  （10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授权公告日为准），获得过1个有关道路建模或者道路BIM设计的发明专利得5分，本项最多10分。 | 须提供专利证书，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
| 3 | 技术部分  （60%） | 服务方案  （60分） | 1、对项目理解透彻，功能定位准确，目标合理，优得10-12分，良得8-10分，一般得6-8分，差得2-6分。  2、方案技术路线技术先进、科学，优得10-12分，良得8-10分，一般得6-8分，差得2-6分。  3、服务质量保障、进度控制情况，优得10-12分，良得8-10分，一般得6-8分，差得2-6分。  4、保密措施完善情况，优得10-12分，良得8-10分，一般得6-8分，差得2-6分。  5、后续服务承诺情况，优得10-12分，良得8-10分，一般得6-8分，差得2-6分。 | |

所有计算及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竞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竞标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竞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编制或签字、盖章；

（五）竞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竞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采购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修正错误

###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人需持经办人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领取。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咨询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3.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3.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竞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专栏。建设银行联系人：吴言18602391953；工商银行联系人：程剑鹏18325073918 游宇13996150404; 兴业银行联系人：陈亚琴15223442359；光大银行联系人：韩一夫13983233666；农业银行联系人：张世佳19946916067；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联系人：危经理13618303013胡经理

## 18580766891。第六篇 合同

**格式自拟**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服务部分

###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费初始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竞标人，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

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

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